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62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特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兰湖路 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673428415J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辉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高鹏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住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车家村车家组。身份证号：61052819830925483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3810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高鹏的存款、收入 19662.76 元（其中本金 19470.76 元，执行费 192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高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鹏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